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54號

上訴人 陳靖薇

藍鏡惠

被上訴人 陳怡君

訴訟代理人 廖庭尉律師

複代理人 何孟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本院基隆簡易庭114年度基簡字第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於114年10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本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規定，於原審起訴求為判令被上訴人給付陳靖薇、藍鏡惠各新臺幣（下同）100,000元本息；俟本院民國114年9月3日準備程序期日，復基於相同之原因事實，追加民法第186條第1項為其請求權基礎。因上訴人追加請求權基礎所涉及之原因事實，與其原起訴請求之原因事實完全相同，故可認其追加部分與原訴之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

(一)被上訴人乃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下稱成功國小）之校長，上訴人陳靖薇乃成功國小之退休教師，上訴人藍鏡惠則係陳靖薇之母；而訴外人李俊璋則為上訴人陳靖薇之夫，並係成功國小之現任教師。因被上訴人明知「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

民小學校園門禁管理辦法」(下稱系爭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一般訪客僅須換發訪客證，經警衛聯繫受訪者確認即可放行，猶教唆大門警衛保全攔阻上訴人進出成功國小各如下述：

1.上訴人陳靖薇於113年10月21日下午，依系爭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進入成功國小等待李俊璋下課以便交付教學用品；而張姓校警則以「上級交代陳靖薇不得進入校園」為由，強制上訴人陳靖薇離開校園，藉此侵害上訴人陳靖薇之自由權。

2.上訴人藍鏡惠於113年11月5日上午8時30分左右，前往成功國小關心甫喪親之李俊璋；而簡姓校警則予強制阻攔並且報警，被上訴人更夥同學務主任、總務主任等多名教職員，前往校門口強阻上訴人藍鏡惠進入校園，藉此侵害上訴人藍鏡惠之自由權。

3.上訴人陳靖薇於113年11月6日上午，依系爭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進入成功國小而欲拜訪被上訴人，總務主任竟以「被上訴人當日不會到校」為由，要求上訴人陳靖薇先行離去；同日下午1時左右，上訴人陳靖薇「因個人考核而欲找人事主任談話」，仍遭被上訴人予以回絕、制止，而僅由人事主任至校門口與上訴人陳靖薇談論考核乙事，嗣上訴人陳靖薇欲隨李俊璋至教室取物，亦遭張姓校警攔阻稱「校長說不能進去就不能進去了」、「上面是說靖薇老師不能進來啦」、「我不讓你進去是因為上面交代的嘛，為什麼要讓我轉話呢」，藉此侵害上訴人陳靖薇之自由權與名譽權。

(二)上訴人進入校園有正當理由，亦無危害校園安全之疑慮，然而被上訴人不僅多次教唆校警驅離、攔阻，尤任憑教職員在校門口談論上訴人陳靖薇之私人考核，故被上訴人已然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權利，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陳靖薇、藍鏡惠精神慰撫金各100,000元，並聲明：

1.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陳靖薇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1 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2 息。

03 2.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藍鏡惠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4 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5 息。

06 3.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表示不服，於法定期間提
08 起上訴，兩造主張、答辯則如下述：

09 (一)上訴意旨略以：

10 承前原審主張（均同前揭□，於茲不贅），上訴人基於教學
11 （例如遞送教具）、考績（例如請教考核）等正當理由，依
12 系爭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進出校園，卻遭被上訴人教唆校
13 警予以驅離、攔阻，故被上訴人已然侵害上訴人之人身自由
14 與行使財產權之權利；而原審雖以「上訴人屢次提出行政、
15 民事爭訟」為由，肯認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所為門禁管制，並
16 未逾越裁量權限而無不法，然上訴人係因遭受霸凌迫害，方
17 始提起訴訟捍衛權利，因上訴人造訪理由正當，亦僅退休女
18 教師（陳靖薇）或年邁婦女（藍鏡惠），客觀上難以危害及
19 校園安全，遑論成功國小此前並無任何門禁管制，故被上訴
20 人禁止上訴人進入或要求退離，自係違反比例原則並已就上
21 訴人之行動自由構成侵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規
22 定，並追加民法第186條規定，上訴並聲明：1.原判決廢
23 棄；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陳靖薇100,000元，及自起訴
24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5 息；3.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藍鏡惠100,000元，及自起訴
26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7 息。

28 (二)答辯意旨略以：

29 本件應適用民法第186條與國家賠償法之特別規定，不容上
30 訴人本於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起訴求償；且教育部頒「國民
31 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授權被上訴人就「非開放時間

01 (上課時間) 」之人員進出，進行適當且必要之管制，被上
02 訴人考量上訴人陳靖薇已退休且未執行任何校務，復頻繁濫
03 訴而使全體師生心生恐慌，乃禁止其於「非開放時間（上課
04 時間）」進出校園，故被上訴人所為管制並未逾越比例原
05 則，亦未侵害上訴人之任何權利，遑論本件情節亦與民法第
06 195條第1項不牟。基上，爰聲明：上訴駁回。

07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08 (一)成功國小乃公立國小；被上訴人乃主管機關依據教育人員任
09 用條例、國民教育法等相關法規，遴選、聘任或派任之成功
10 國小校長，為履行綜理校務（如維護校園安全、確保教學活
11 動不受干擾）之法定義務，被上訴人被賦予「管理校園場
12 域」之權力，故被上訴人就成功國小進出人員實施管制，即
13 係「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

14 (二)上訴人陳靖薇乃成功國小之退休教師，上訴人藍鏡惠則係陳
15 靖薇之母；而訴外人李俊璋則為上訴人陳靖薇之夫，並係成
16 功國小之現任教師。

17 (三)上訴人陳靖薇於113年10月21日下午，進入成功國小等待李
18 俊璋下課之期間，遭受命於被上訴人之張姓校警要求退離。

19 (四)113年11月5日上午，上訴人藍鏡惠欲進入成功國小卻遭簡姓
20 校警受命阻攔；而被上訴人嗣後亦與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共
21 同前往校門攔阻。

22 (五)上訴人陳靖薇於113年11月6日上午，前往成功國小欲拜訪被
23 上訴人，總務主任告稱「被上訴人當日不會到校」，要求上
24 訴人陳靖薇先行離去；同日下午1時左右，上訴人陳靖薇
25 「因個人考核而欲找人事主任談話」，被上訴人仍予以回
26 絕，而僅由人事主任至校門口與上訴人陳靖薇談論考核乙
27 事，嗣上訴人陳靖薇欲隨李俊璋至教室取物，亦遭張姓校警
28 攔阻稱「校長說不能進去就不能進去了」、「上面是說靖薇
29 老師不能進來啦」、「我不讓你進去是因為上面交代的嘛，
30 為什麼要讓我轉話呢」。

31 四、本院判斷：

01 (一)承前□(一)所述，被上訴人之校長職位，乃法律創設並依法律
02 產生，其核心任務係國家憲法層級的教育公務，其職務之行使，具有公權力之性質，故被上訴人乃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1
03 項所稱「公務員」。因現代法治國家，公務員是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的人，是若公務員執行職務侵害人民權利，法律設
04 計的求償制度乃以「國家責任優先」（又稱為「責任一元
05 化」），故人民因公務員執行職務所受損害，原則上祇能依
06 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請求國家（而非公務員個人）負損害賠
07 償之責，至於國家賠償以後，若認該公務員具有主觀上之故
08 意或重大過失，則屬國家是否回頭再就個別公務員進行「內
09 部求償」之另事；僅止「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
10 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被害人民方可不受「國家
11 責任優先」原則之限制，逕依民法第186條第1項前段規定，
12 請求公務員個人就其負損害賠償之責。承此說明，上訴人主
13 張被上訴人應負民事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僅能以民法第18
14 6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其請求依據；故上訴人援民法第184條
15 規定起訴請求，原非適法而難獲准，本院亦毋庸贅予論述民
16 法第184條之成立要件。

17
18
19 (二)承前，被害人民固可依民法第186條第1項規定，請求公務員
20 個人負損害賠償之責；惟參看民法第186條第1項之法條文
21 義，亦可知其成立要件有三：❶須公務員違背對於第三人應
22 執行之職務；❷須人民權利受到侵害；❸公務員主觀上必須
23 有「侵害人民權利」的故意。從而，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所為
24 之門禁管制，是否合致於上開3項要件，即係本件兩造孰是
25 孰非之關鍵。經查：

- 26 1.上訴人雖援系爭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主張一般訪客僅須
27 換證，經警衛聯繫受訪者確認即可放行，故被上訴人阻其2
28 人進入校園或要求退離，即係「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
29 務」云云。然系爭管理辦法乃成功國小為處理「一般性、常
30 態性訪客事務」所訂定之行政規則，目的在於「訪客之有效
31 管理」，而「非」訪客權利（例如進入校園）之創設；亦

01 即，系爭管理辦法僅係為使「訪客之過濾與管理」能有所
02 依，而非意謂「任何校外人士只要完成換證、聯繫、確認等
03 訪客程序（以下均簡稱為訪客程序），即必然並且絕對有權
04 進入校園」。蓋訪客程序僅止代表「訪客『申請進入』校
05 園」的步驟已經完成，至其申請以後能否進入，校方基於校
06 園安全的最高考量，尚有最終「准、駁與否之權」，本件被
07 上訴人身為校長，依據更高位階的法律規定（如國民教育
08 法），負有維護校園安全的最終責任，是被上訴人本其法定
09 職掌，因應具體個案的特別情況，「有權力並有義務」做出
10 凌駕於一般性規則（即系爭管理辦法）的特別處置，此乃被
11 上訴人「履行其核心職務」的「行政裁量」！況校長職務的
12 真正內涵，係保護學生、安定教學環境，故校長職務重在謀
13 求「全校數百名師生的共同利益」，而非討好或滿足「個別
14 訪客的意願」，故上訴人援系爭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甚
15 至是「不同時空背景下之放行前例」，主張被上訴人「違背
16 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云云，首屬其個人之誤解而非可
17 採。

18 2.其次，上訴人雖稱被上訴人所為之門禁管制，已就其自由、
19 名譽或財產等權利造成侵害。然查：

20 (1)上訴人固指其「進入校園之自由」受到剝奪。惟所謂「進出
21 校園之自由」，並非憲法或法律所保障之「人民得任意遷
22 徙、出入任何場所的概括性自由」，而僅係一種「相對的、
23 應受場域管理者合法限制」的權利；因「國小校園」係為達
24 成「國民教育」此一特定公共目的而設立的「公營造物」，
25 故其首要服務對象乃「利用該等『公營造物（學校）』的學
26 生全體」，是為保護「公營造物（學校）」的設立目的與其
27 利用對象（學生），法律遂賦與「公營造物管理者（校
28 長）」審查、限制「外來訪客」的管理權與決定權，故被上
29 訴人本其「公營造物管理者（校長）」之法定職掌，自可審
30 查並限制「外來訪客的資格、目的乃至進入校園以後的種種
31 行為」，而欲進入或使用「公營造物（學校）」的外部人員

(例如上訴人)，亦須遵守「公營造物（學校）」的相關規則，以及管理者（例如被上訴人）基於管理目的所做出的具體決定。此種外部人員（訪客）進入或使用「公營造物（學校）」的限制，乃「被上訴人合法權力的正當行使」，而非「外來訪客權利的不法侵害」，包括上訴人在內的所有訪客，均不能片面的挾其個人意願，要求包括被上訴人在內的管理者「放棄審查或管理」。況參照前揭1.所述，被上訴人為履行其核心職務，本即擁有「准、駁訪客進入校園」的裁量權限；而被上訴人權衡「上訴人進入校園的個人便利」與「全校數百名師生的公共利益」，選擇保護後者此一更高價值的法益（不准上訴人進入校園），亦屬「公營造物」管理者「合法權力的正當行使」。是上訴人進入校園受阻或遭斥退，僅係被上訴人裁量合法管理措施所產生的附帶效果，而不構成「上訴人自由權利的不法侵害」（因外來訪客本即不存在所謂「自由進出校園」云云的權利）；從而，上訴人一再挾系爭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主張被上訴人侵害彼等進出校園之自由云云，尤屬混淆「個人意願」與「法律權利」而無足可取。

- (2)上訴人陳靖薇雖稱人事主任因被上訴人之門禁管制，前往校門口與其討論「個人考核」，故其名譽權已遭侵害云云。然承前□所述之兩造不爭執事實，上訴人陳靖薇稱其「欲請教『考核』」，自行將此私務議題帶至校門口要求立即處理；被上訴人本其「公營造物管理者（校長）」之法定職掌，禁止上訴人陳靖薇進入校園（詳前揭1.與2.(1)），因此派遣人事主任前往校門口就上訴人陳靖薇說明「考核私務」，無疑乃「陳靖薇執意不肯退離」的被動回應，換言之，上訴人所謂「校門口談論考核私務」云云，並「非」源自「被上訴人主動且惡意的選擇在校門口揭其隱私」，而係上訴人陳靖薇執意當天會面處理所產生的後果，被上訴人派遣人事主任前往校門口予以說明，係為兼顧「門禁管制」與「溝通的最大誠意」，倘上訴人陳靖薇認「考核」一事極其私密（不宜在

校門口談論），則其自可退離並另循「正式與私密的途徑」請求處理（例如書面申請或電話預約），而非「突襲式的來訪」並拒絕配合門禁管制（堅持會面對話），是上訴人自行創造「在校門口討論考核私務」之情境，復於事後藉此指責「其名譽已受侵害」云云，無異倒果為因而不可取。至上訴人陳靖薇固又指其欲隨李俊璋前往教室取物受阻，故被上訴人已侵害其行使財產權之權利云云。惟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採取之門禁管制措施，僅止「禁止進入或要求退離」，而此一限制則係被上訴人本其法定職掌，就「公營造物」所為「合法權力的正當行使」（詳前揭1.與2.(1)）；被上訴人從未否定、干涉、或意圖剝奪上訴人就其私人財物之所有權，上訴人陳靖薇之「取物方式」，亦非僅止「進入校園親自拿取」（斯時仍在校任職之李俊璋，即係代上訴人陳靖薇取物的最佳人選），故上訴人硬將「被上訴人就訪客所為之審查、管制」，曲解攀附為侵害其行使財產權之權利云云，不僅毫無道理可言，尤足突顯「上訴人刻意製造是非」而應受管制（限制進入校園）之必要。

(3)綜上，被上訴人所為之門禁管制，客觀上並未侵害及上訴人之任何法定權利。

3.再者，上訴人固又指被上訴人主觀上具有「侵害權利」之故意云云。惟被上訴人所為之門禁管制，係為防範「教學秩序受干擾、師生安全受威脅之潛在可能」（同前揭1.與2.(1)所述，於茲不贅），故被上訴人之「目的」原屬適法正當；尤以對照前揭□(三)(四)(五)所述，上訴人於短短17日內多次「突襲式造訪」，為免「校園內之偶發事件」衍生將來不必要之紛爭，選擇「下達門禁管制指令」無疑乃「最直接且必要的管理手段」，畢竟被上訴人倘若視而不見（放任上訴人自由出入），一旦校園內發生任何形式的衝突，均會干擾教學秩序並就師生造成負面影響，故被上訴人選擇「門禁管制」之手段，亦屬必要並且相當；況被上訴人針對上訴人所採取之門禁管制，僅止「禁止進入或要求退離」，因上訴人所羅列之

「造訪事由（交付物品予李俊璋、關心甫喪親之李俊璋、請教考核之事、拿取私人物品）」，俱非「若不親自進入校園即難達成」，故被上訴人在「維護校園內部秩序」與「處理外部事由（即上訴人要求進入校園）」兩者間，本其法定職掌，選擇「對校園衝擊最小的平衡作法」，在在符合比例原則，且無任何「權力濫用」之「侵害故意」可言。

4. 綜上，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所為之門禁管制，緣自於法律（如國民教育法）所賦與之職權行使，乃維護校園安全與公共利益所為之合法且正當之行政裁量，既非「違背職務」之行為，亦未「不法侵害」上訴人之任何權利，尤不生「故意侵害」云云之疑慮。從而，本件並未合致民法第186條第1項之成立要件，上訴人援民法第186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亦欠根據而無理由。

五、綜上研析，上訴人援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民事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尚與「國家責任優先」原則有悖；至上訴人援民法第18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民事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則亦未備民法第186條第1項之成立要件。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侵害其權利，乃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陳靖薇、藍鏡惠各100,000元本息，原即欠缺根據而無可取；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被上訴人全部勝訴），其所持理由與本院雖非一致，然其結論則無不同，上訴人猶執前詞提起上訴，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

法官 陳湘琳

法官 王慧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03 書記官 沈秉勳